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年度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为 132,265.3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1,859.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76.51%。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兵、李东明、魏达志、傅衍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